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7號

受裁定人即

聲請人 蔡豪村

廖來旺

廖燕玉

陳建新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即相對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間
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終結，應依職權確
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聲請人蔡豪村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
幣5,76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聲請人廖來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
幣5,76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聲請人廖燕玉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
幣6,37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聲請人陳建新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
幣6,28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
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依法律規定暫
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
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
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
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

01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
0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
03 有明文。

04 二、本案原告即聲請人蔡豪村、廖來旺、廖燕玉、陳建新等4人
05 與被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
06 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勞訴字第7號裁判，並諭知訴訟費
07 用由原告負擔，原告不服繳納裁判費上訴第二審，惟於第二
08 審審理中撤回，全案確定在案。經查，系爭事件之第一審裁
09 判費，原告即聲請人蔡豪村、廖來旺、廖燕玉、陳建新原應
10 各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8,650元、8,650元、9,560元、9,430
11 元，暫免徵收2/3後經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7號裁定核定各
12 應繳裁判費1/3為2,883元、2,883元、3,187元、3,143元，
13 均已由原告繳納（參第一審卷，頁131至137），其餘裁判費
14 2/3為5,767元、5,767元、6,373元、6,287元（計算式：應繳
15 裁判費總額-已繳裁判費金額）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
16 各暫免徵收。是以，系爭事件各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各
17 為蔡豪村5,767元、廖來旺5,767元、廖燕玉6,373元、陳建
18 新6,287元，均應由被告等4人向本院繳納，並自本裁定確定
19 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2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